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6-12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先生的通知，陈奇星先生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计划

1、增持目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同时根据公司现有业绩，公司现在的股价已经不能反应公司的真实价值，因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以表达其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2、增持计划：陈奇星先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占总股份比例
陈奇星	2016.02.01	600,000股	790,000股	1,390,000股	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管理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管理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陈奇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